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为了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。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时间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执行，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公司将利润表中“营

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同时，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增加人民币2,979,802.98元，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人民币2,979,802.98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、资产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